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

盈浦街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根据《2024 年青浦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青浦区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实施方案》的要求，紧紧围绕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街道中心工作，全面推进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均衡发展，为打造“美丽盈浦”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工作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宣传的首要任务。街道党工委中心组坚持学好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深化法治理论学习，2024 年至今，开展党委（党组）法治专题中心组理论学习 17 次。利用每周班子会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国家安全法治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学习，做到与时俱进，准确把握新时代法治建设工作的新变化和

新任务，今年共开展集中学法 42 次。

2. 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按照街道实际情况，颁布并公示街道普法责任制清单，严格落实街道八五普法规划，积极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大众化传播，充分利用乡村社区各类普法宣传及法治文化阵地设施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进社区”活动 17 次。

（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

1. 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对政务服务流程进行梳理和优化，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证明材料，提高办事效率。严格落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进一步优化“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联查机制，全面整合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与抽查任务，对同一企业的不同抽查任务尽可能合并实施。2024 年开展 13 项 207 户企业的综合监管工作。

2. 依法平等保护经营主体。贯彻落实《青浦区关于加强企业法治服务保障“政法二十二条”》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配套规章、指南、指引的宣传。推动民营企业依法治企、依法经营、依法用工，开展“信用承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主题实践活动，《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培训讲座，保障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主动问需，精准对接，深入贯彻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将辖区内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软件信息等各经济领域的关键企业纳入街道重点企业名录。

（三）规范行政行为，推动依法行政

1. 加大各项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在行政执法工作中，除重大法核外，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在立案前组织集体讨论，力求案件办理的每个环节都经得起推敲。在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和履职申请工作中，注重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推行“司法所+街道法律顾问”双重法核模式，建立司法所、相关职能部门及律师集体讨论制度与规则，有效预防、减少相关法律风险。

2.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街道印发《盈浦街道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工作计划》，同时将《三年行动计划》列为执法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定期开展案卷评查，并针对案卷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报整改情况。梳理街道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形成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对照问题清单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雷霆”5号专项执法整治行动，全力遏制辖区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建筑垃圾擅自处置等违法违规行为，乱设摊、夜排档等运动式执法，简单粗暴执法等现象明显减少。

（四）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

1. 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发布《2024年青浦区盈浦街道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及时公开意见征集反馈情况、发布决策结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规范公文公开属性管理，在公文制作过程中同步确定公文公开

属性。全流程优化政务公开，拓展优化政民互动，定期举办“政府开放日”“政府开放月”活动。

2. 扎实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规范自身依法行政的同时，进一步关注当事人在案件背后的实质诉求和合理主张，并落实职能部门与当事人积极沟通，促使纠纷从源头得到化解。对于行政复议应诉案件中的疑难复杂问题，通过召开座谈会、会商会的形式，多次邀请司法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到会指导。全年，街道无复议纠错及行政败诉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无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情况。

3. 持续深化纪律作风建设。根据《关于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将监督执纪问责贯穿于街道各项工作中，推进精准政治监督。全年共完成50+271个巡察问题整改，受理各类问题线索23件，立案9件。

（五）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1. 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节点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13次。结合“百年老城厢，江南新天地”的历史底蕴和文化内涵，探索建立有盈浦特色的法宣工作品牌“盈法课堂”，并以此为抓手，推进法宣工作项目化。拟定“普法宣传”每月一主题，利用街道、社区各类资源，联合相关科室、村居，打造普法宣传的常态项目。注重普法工作队伍建设，分类开展“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等专题培训6次。

2. 加强基层依法治理。积极参与“上海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申报“学法用法示范户”案例，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效应。不断完善基层法治观察工作，探索在盈淀两地人员交流往来密集的村居（社区）建立“盈淀跨省基层法治观察点”。用好群众协商议事平台，按照儿童友好城市的建设要求，与青浦检察院未保办共同搭建“盈法课堂”儿童法治观察议事平台，引导儿童参与公共事务管理。深入开展法治为民办实事，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新期待。持续参与法治建设优秀案例征评，挖掘街道“僵尸车治理”“户外广场噪声治理”“老城厢旧改”法治建设优秀案例。

3. 提升多元法律服务效能。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做实街道、村居法律服务站（室）并推动与“15分钟社区生活圈”深度融合。积极参与推进青浦区法务区建设，探索成立上海市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印发《盈浦街道关于进一步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内容、选聘工作流程、考核、保障措施等。目前街道37个村居，共有法律顾问21人，涉及10个律师事务所。

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印发《盈浦街道关于推进落实“三所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深化“三所联动”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并做到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目前，街道及各村居调委会共完成调解协议411件，其中“三所

联动”203件，成功率均为100%。推广解纷“一件事”平台，实现人民群众“指间解纷”。选优配齐专职调解员、吸纳有经验的退休居委会书记、机关工作人员以及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调解员，打响“王老师法律工作室”品牌。配合推进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

（六）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

1. 进一步探索“非现场执法”工作模式。积极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推行全过程“非现场执法”，实现精准、科学、高效执法，切实提升执法效能。尝试运用“一网统管”平台对渣土运输车辆实施智慧监管，记录偷倒渣土、无证运输等行为的发生时间、地点、行驶轨迹、车辆信息以及高清照片等，为执法办案提供有力支撑。

2. 创新性地将智慧无人机技术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深度融合。率先探索建设无人机智慧机场，启动智慧无人机自动巡航模式。无人机低空巡航业务涵盖生态保护、安全保障、河道整治、交通秩序维护、市容市貌提升、违法犯罪预防、房屋监管及防汛减灾等多个核心领域。实现对城市重点区域的全天候、无死角监控，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的效率和精细化程度。打破传统治理中的信息“孤岛”，通过“综合飞一次，多部门协同作战”的工作模式，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与整合。

二、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村居法律顾问作用未充分发挥

在纠纷调解方面，协助居民解决日常生活中的法律纠纷的作用并不突出。在社区治理方面，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健全治理体系这一作用也并未得到充分展现。

（二）调解员队伍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目前，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队伍在专业能力方面还存在一定的不足，有待进一步提升。缺乏扎实的法律知识或丰富的实践经验，难以应对复杂多变的调解情况，导致调解效果未能充分发挥。

三、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抓责任落实

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带头赴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开展交流调研，与学校建立长效、紧密的协同机制，深化拓展基层法治实践，深入研究村居社区神经末梢的法治规律。

（二）充分发挥“头雁作用”，健全法治建设责任体系

《盈浦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2024 年工作意见》中对“强化法治盈浦建设”进行专门阐述。召开盈浦街道法治建设委员会会议，制发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压实各部门工作责任。坚持把法治建设列入党工委、办事处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基层组织绩效考核内容，与街道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与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严格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党、政主要领导，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述职报告并对“民主法治水平”进行专门阐述，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充分发挥党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三）严格依法依规决策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全面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始终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完善并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均提交党工委会议集体研究决策。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落实街道党委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在制定重大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加强对街道党委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四）自觉维护司法权威

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履行职能中的重大问题。支持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采取有效措施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街道负责人100%出庭应诉，尊重并按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对街道或村居作为当事人的诉讼活动，选取适宜案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庭审旁听，以案说法，引领基层干部在法治之下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的思想自觉。认真办理司法建议、及时回复检察建议。

（五）健全法治建设保障机制

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优化配备具有法律专业背景或者法治工作经历的成员，完善干部管理，把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干部人事管理的重要内容。组建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队，大力开展综合整治。成立以司法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律师为成员的法制审核小组，规范工作流程，堵塞潜在法律漏洞，推进“一网统管”，有效运行3个联勤联动工作站，推动网格督察员、综治协管员、人口协管员三支队伍下沉开展网格巡查。严格督促街道执法部门开展“三项制度”建设，积极开展年度执法案件卷宗评查工作。

（六）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并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根据街道实际情况，颁布并公示盈浦街道普法责任制清单、应知应会清单，带头学习掌握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做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充分发挥示范作用。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谁普法谁执法”履职报告评议，制定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落实以案释法、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开展民法典宣传月、“12·4”宪法宣传周等活动。

（七）依法推进老城厢旧改

加强内部监督，对征收全周期、全领域、全流程进行跟进把关。在旧改前期委托法律专家团队做老城厢旧改法

治保障子课题研究，梳理 50 多项环节流程，并在推进过程中一一审核，确保所有程序符合市政府 71 号令等相关规定。有效整合法院、律师、人民调解委员会等非诉解纷专业力量，建立“工作组+法院”巡回联系点，打造“工作组+律所”法律服务室，成立“老城厢旧改律师服务队”入驻复兴、解放两个社区，把“一站式”服务延伸到被征收对象“家门口”。

四、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

续推动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其纳入党工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和日常工作中。通过定期举办专题学习讲座、研讨会等形式，提高党员干部对法治建设的认识和理解，确保法治思维贯穿于街道工作的各个方面。同时，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重要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推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履行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牢固树立起法律至上观念，在发展经济社会事务、协调处理矛盾纠纷时，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树立法治政府的良好形象。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决策机制

全面落实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制度，健全完善审核标准、审核流程、处置措施等配套规定，未经法制审核不提交会议讨论，不断提高行政决策的能力和水平。严格规范

性文件的制定权限和发布程序，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细化办事流程，规范操作程序，确保全年行政复议 0 纠错，行政诉讼案件 0 败诉，加大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力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透明度，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充分保障。

（三）进一步规范政府行政执法行为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时公开与行政行为有关的法律政策依据、办事流程及具体结果，做到行政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增强行政执法透明度。加强法治培训，按照《三年行动计划》定期组织街道工作人员参加法治培训，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特别是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确保他们能够严格依法办事、规范执法行为。同时，积极引进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优秀人才，充实到街道法治建设队伍中来。通过人才引进和培养，提升街道法治建设的专业化水平。

（四）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学习效能

深化“八五”普法规划，丰富扩大“盈法课堂”法宣品牌的内涵和外延，推进法宣工作项目化，实现精准普法和有效普法。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依托街道、社区各类公共空间和已有的宣传、活动阵地，因地制宜地设置法治文化墙、法治文化园、法治文化角，推动法治文化与城乡社区文化深度融合，力争实现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微阵地，加快构建“15 分钟法治文化圈”。坚持“政府搭台，市

民参与”，广泛开展以法治为主题的知识竞赛、文艺演出、书画展览等丰富多彩的法治文化活动，同步挖掘、融合老城厢文化中的善良风俗、优秀家规家训中的法治文化基因，增强法治文化理念传播的感染力和渗透力。